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弘傑

電話：02-77367452

電子信箱：e-j5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6018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日薪短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年終獎金發給計算方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教署11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04369號函續辦，並復貴局114年1月10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40105442號函。
- 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12月1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同條第3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另113年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職務代理人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復查本部106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2536號函釋略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4日函釋意旨，現職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不得併計。

四、案內按日計酬人員同一年度擔任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甲師及乙師當年度12月最後任職身分為代理教保員，依本部104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52172號函釋，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契約進用人員，倘同年12月份仍在職者，其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合併計算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復依本部國教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4061號函釋，代理教保員依契進辦法第14條規定比照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由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爰甲師以最有利薪資，依注意事項第13點第1款規定計算，乙師以最有利薪資，依注意事項第13點第2款規定計算。

(二)丙師當年度12月最後任職身分為代理教師，為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其12月仍在職者，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合併計算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以12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由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代理教保員任職期間不得與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合併計算年終工作獎金，另依契進辦法第14條及注意事項第13點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以代理教保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由進用代理教保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爰丙師代理教保員期間之部分以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代理教師期間



之部分則以12月1日所支待遇，分別依注意事項第13點第2款規定計算。

五、綜上，同一年度曾任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按實際任職情形計算發給，且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發給。請貴局秉權責依上開規定審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